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X Inc.**

**中旭未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0)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旭未来(「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3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2025年6月19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中656號匯金中心66層董事會會議室舉行。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3日的通函(「該通函」)與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4,439,918股。(i)公司持有1,341,400股庫存股(包括持有或存放於CCASS的任何庫存股)，並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庫存股的投票權；及(ii)並無本公司回購的股份尚待註銷，且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不得計入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亨愉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受托人全資擁有作為持股平台)就彼等所持7,650,101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要求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525,448,417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合共代表229,194,975股本公司投票權股份，佔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89%。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放棄投票贊成於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本公司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通過股東及其受委代表投票表決的方式審議批准，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sup> |  |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29,194,715<br>(99.9999%) | 260<br>(0.0001%)     |
| 2.                  | (a) 重選宋司筠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9,194,715<br>(99.9999%) | 260<br>(0.0001%)     |
|                     | (b) 重選覃永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9,194,715<br>(99.9999%) | 260<br>(0.0001%)     |
|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 229,194,715<br>(99.9999%) | 260<br>(0.0001%)     |
| 3.                  |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229,194,715<br>(99.9999%) | 260<br>(0.0001%)     |
| 4.                  | 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之任何庫存股份)。 | 228,502,667<br>(99.6979%) | 692,308<br>(0.3021%) |

|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sup> |   |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5.                  | 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本公司可能在庫存持有所購回的股份)。 | 229,194,715<br>(99.9999%) | 260<br>(0.0001%)     |
| 6.                  | 透過加入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數份數目擴大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                                 | 228,502,922<br>(99.6981%) | 692,053<br>(0.3019%) |
| 特別決議案 <sup>附註</sup> |   |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7.                  | 考慮及批准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前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29,190,550<br>(99.9981%) | 4,425<br>(0.0019%)   |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50%以上票數贊成上述第1項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四分之三以上票數贊成上述第7項特別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旭未來  
執行董事  
吳璇女士

中國•廣州市，2025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旭波先生及吳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司筠女士、覃永德先生及鄭怡女士。